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5〕21号

南通奇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我局于2025年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，主要从事户外用品加工项目生产，经查：你单位2名工人在密闭的车间内从事印刷作业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逸散范围在车间内，未开启活性炭吸附设施。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邵圆圆、生产负责人郝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两份。

证据三：你单位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生产负责人郝某某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20日调取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知文件一份、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表截图一份。

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六：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20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六份。

证据七：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2月12日分别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邵圆圆、生产负责人郝某某分别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。

证据八：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2月12日调取的江苏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8-2022）文件节选一份。

证据九：你单位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户外用品加工项目环评、验收节选、环评批复复印件三份。

证据十：你单位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水性油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十一：你单位2025年2月19日提供的水性油墨销货单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十二：你单位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活性炭环保设备操作规程照片、人员培训记录表复印件及培训现场照片、尾气净化开关登记表复印件三份。

证据十三：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2月12日调取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“学法减罚”文件一份。

证据十四：你单位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南通市学法减罚考试证书一份。

证据十五：你单位2025年2月19日提供的刊登有公开致歉信的《江南时报》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十六：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2月19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五份。

证据一、二、三：证明你单位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。

证据四：证明案件来源。

证据五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一：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八、九：证明你单位印刷作业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小于1吨。

证据十二：证明你单位在案发后积极整改，建立完善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制度。

证据十三、十四：证明你单位参加“学法减罚”考试合格。

证据十五：证明你单位主动在报纸媒体公开致歉。

证据十六：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4月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5〕14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空间、设备已密闭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值为6%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裁量值为-5%；学法减

罚考试合格裁量值为-2%；在报纸主动承诺致歉裁量值为-2%；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；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；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